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博士通過其控制的實體，即Profits Excel、Million Joy及愛爾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5.13]%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鄔博士將通過Profits Excel、Million Joy及愛爾凱有權行使我們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鄔博士、Profits Excel、Million Joy及愛爾凱將構成我們於[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鄔博士與Audrey Rao女士目前任職於本公司，但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等的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該團隊全體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
- (iv) 倘本集團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致利益衝突，則所有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將須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保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設施、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質；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可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干預或介入的情況下獨立履行特定職責；及
- (iii)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專家及我們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我們可行使權利以獨立地作出及執行我們的營運決策。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及銀行授信以獨立營運業務，並具備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會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預付款項及結餘，亦概無任何由或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質押及擔保。任何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預付款項及結餘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已採納或將會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彼等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此外，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上述各委員會能有效發揮職能及監督作用；及
- (v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裁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並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董事如其緊密聯繫人（如由彼等控制的實體）涉及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則須申報彼等的權益，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